

# 关于对苏州天澳汇融投资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 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112 号

苏州天澳汇融投资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：

2016 年 5 月 21 日，你企业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焦作万方”）原第一大股东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奥高”）及其股东刘坤芳、藏灵霞、黄楚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，吉奥高股东刘坤芳、藏灵霞、黄楚淮拟将其持有的吉奥高 99.5% 股份转让给你企业，在吉奥高持有的焦作万方 211,216,238 股股份（占焦作万方当时股份总数的 17.56%）解除司法冻结后，吉奥高拟将其持有的焦作万方 211,216,238 股股份以及由此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你企业。

你企业与吉奥高及其股东刘坤芳、藏灵霞、黄楚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未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对外披露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3.1.8 条和第 11.8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企业及全体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公司管理部

2016年9月12日